

公司简称：*ST 哈慈

股票代码：600752

编号：2005-030 号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 2000 万元借款逾期诉讼案

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哈民三初字第 159 号）。

1、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受理了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与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总金额 21,773,190.00 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2000 万元，利息 1,773,190.00 元，本公司作为借款人被列为第一被告。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审理了此案，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被告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借款利息 1,773,190 元（截止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及 20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认的自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

（3）被告哈慈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李秀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118,875.95 元、财产保全费 109,385.95 元由被告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月利率为千分之五点七五二五，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归还全部借款本息，逾期还款每日计收万分之二点一利息。2003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市商业银行按约定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

因以上借款已经逾期，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1,773,190.00 万元（截止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共计 21,773,190.00 元）及 20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分段计算）。

二、关于 1700 万元借款担保责任诉讼案

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

哈民三初字第 160 号)。

1、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受理了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与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总金额为 18,507,211.50 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1700 万元,利息 1,507,211.50 元,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负连带清偿责任,被列为第二被告。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审理了此案,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借款本金 1700 万元;

(2)被告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借款利息 1,507,211.50 元(截止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及 20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认的自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

(3)被告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要求被告黄亚清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2,546.06 元、财产保全费 93,056.06 元由被告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3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与被告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7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月利率为千分之五点七五二五,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归还全部借款本息,逾期还款每日计收万分之二点一利息。2003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市商业银行按约定向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7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签订了关于以上借款事项的《保证合同》,约定:担保范围是贷款本金 1700 万元人民币、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及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二年,自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以上借款已经逾期,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担保责任。

三、关于 2000 万元借款担保责任诉讼案

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哈民三初字第 158 号)。

1、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受理了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与黑龙江鑫科高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总金额为 21,614,285.00 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2000 万元，利息 1,614,285.00 元，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负连带清偿责任，被列为第二被告。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审理了此案，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黑龙江鑫科高能电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 被告黑龙江鑫科高能电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借款利息 1,614,285 元（截止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及 20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认的自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

(3) 被告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118,081.43 元、财产保全费 108,591.43 元由被告黑龙江鑫科高能电源有限公司负担。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3 年 6 月 12 日，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与被告黑龙江鑫科高能电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鑫科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月利率为千分之五点七五二五，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2 日至 2004 年 6 月 11 日止，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归还全部借款本息，逾期还款每日计收万分之二点一利息。2003 年 6 月 12 日，哈尔滨市商业银行按约定向黑龙江鑫科高能电源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签订了关于以上借款事项的《保证合同》，约定：担保范围是贷款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及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二年，自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以上借款已经逾期，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担保责任。

四、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以上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和未来经营。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